

崇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 操作手册（2024 版）

编制单位：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编制时间：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 总体要求	1
二、 职责分工	1
三、 执行制度	2
四、 立项管理	3
(一) 申报主体	3
(二) 建设内容	3
(三) 项目设计	3
(四) 设计成果	5
(五) 项目申报	5
(六) 项目评审	6
(七) 项目批复	6
五、 实施管理	6
(一) 参建单位	6
(二) 招标采购	7
(三) 合同签订	8
(四) 技术交底	8
(五) 项目推进	8
(六) 项目调整	10
(七) 项目终止	12
(八) 地类变更	12
六、 验收管理	12
(一) 单项工程验收	13
(二) 自行验收	13
(三) 竣工验收	13
七、 建后管理	14
(一) 工程质保	14
(二) 标牌公示	15
(三) 上图入库	15
(四) 档案管理	15
(五) 资产权属	16
(六) 农田管护	16
八、 资金管理	17
九、 信息管理	18
十、 附件清单	19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质量管理，建立完善项目目标化管理制度，保障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质量实施，根据《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2019 年第 4 号令）《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 号）《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4 号）《关于加强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的意见》（沪农委〔2024〕24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操作手册。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科学布局、集中连片，建改并举、量质并重，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持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紧紧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要求，压实各级责任，优化流程措施，建立完善制度，打造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项目管理方式，为项目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运行提供指引，全面发挥高标准农田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作用。通过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管理方式，明确各方职责和质量标准，优化建设流程，打造高标准农田建管过程中各司其职、互相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崇明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水平。

二、职责分工

农田建设管理实行区级统筹、分级负责、区镇联动、部门协作。

区农业农村委按照市级部门要求负责制定本区农田建设规划，落实年度建设任务，组织开展项目前期预审、项目库建设、计划上报、立项批复（根据市级批复）、资金拨付、决算上报、绩效管理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做好项目进度督导、质量督导、安全督导，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各类信息填报、区级档案管理、建后用途管理及管护工作督导等日常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资金。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做好项目计划上报、立项批复、竣工验收、绩效管理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各乡镇及有关单位”）是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是确保项目流程规范、工程质量监管和资金使用规范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区域内农田建设计划制定、项目库建设、立项申报、配套资金落实、监督检查、初步验收、财政性资产管理与农田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组织实施单位做好项目设计、推进实施、信息调度、竣工测绘、上图入库等工作。

三、执行制度

《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4号）第十八条规定，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并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招投标、财务监理、工程监理、项目公示、审价审计、项目验收等管理制度，提供服务的相关社会专业机构由区项目管理部门统一委托；第三十四条规定，农田建设资金支

付实行区级报账制度。

四、立项管理

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行储备库管理，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原则上按照《上海市崇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3-2030）》（沪崇农发〔2023〕62号）文件要求，聚焦辖区永久基本农田，科学有序选择项目地块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建设申请。区农业农村委根据“三农”工作重点及实际生产需要，对建设需求进行综合评价，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年度区级储备库，有序列入申报计划。

（一）申报主体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原则上实施单位由各乡镇资产经营公司担任（区属企业地块以及三岛区域内实施属地化管理的其他涉农企业地块根据企业规章制度确定实施单位）。

（二）建设内容

农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三）项目设计

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年度任务安排，结合项目推进要求，从崇明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初设编制单位入库名单中择优选择设计单位，通过委派形式（附件1）协助建设主体开展项目设计。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及时组建项目设计推进工作组，明确实施

单位（项目法人），纵向协调村级组织、经营主体等项目利益各方配合设计单位共同推进项目设计；横向协调水务、绿化市容、规划资源等部门以项目推进为契机，调优区域功能布局。

项目设计单位应在项目法人领导下，在完成实地测绘和必要的勘察并获取项目区“三调”“耕保空间”“耕地数量与质量”“水资源保护”“林业资源保护”等数据的基础上，参考《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以提升项目区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因地制宜提出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措施，明确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投资和效益目标等。建设内容应契合实际生产需要，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亩均投资要严格控制在市级标准以下、预期效益目标要科学测算。

村级组织（土地发包方）应主动组织地块经营主体等利益各方参与项目设计，合理提出建设诉求及建议意见，及时对项目设计成果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承诺书（附件2），履行项目推进配合及建后使用管护责任。

设计过程中，道路、沟渠等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占“202 耕保空间”，确需占用的，设计单位要精准计算，及时上报建设主体做好相关手续。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要按照《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试行）》（沪规划资源施〔2021〕16号）文件要求（后续以最新办法为准），提前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占补平衡论证，填写土地审核表（附件3）开展土地审核并承诺限期偿还（附件4）；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涉及设施农用地的（仓

库、晒场），须提前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附件 5）。

设计过程中，承担项目测绘、勘察、设计等任务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各自承担的技术服务、工程和产品质量负责。项目法人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四）设计成果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应对设计成果进行全面审核，确认设计成果符合镇级发展规划及农业生产需求。经确认后，向区农业农村委提交立项申请（附件 6）及完整设计成果，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1. 初步设计文本、概算书、矢量图（模板 1）；
2. 镇级承诺书（附件 7）、村级承诺书；
3. 绩效目标表（附件 8）；
4. 土地审核表；
5. 暂借补划表；
6. 设施农用地备案书或规划用地核定意见书。

成果由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同步录入上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系统和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五）项目申报

区农业农村委会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对设计文本的内容以及附件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同步征询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审查合格后会同区财政局报送市级主管部门评审立项。

（六）项目评审

农田建设项目立项评审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市农业农村农
村委按照二阶段审批方式对项目综合条件进行审核，第一阶段主
要以项目价值判断为主，市农业农村委根据项目建设方案，通过
实地调研，综合研判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第二阶段主要为
项目技术判断，市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通过现场踏勘和文本评
审，对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论证并给出评审意见。

项目评审阶段，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应组织项目法人、设计单
位、村级组织以及其他必要人员参加。

项目法人应根据评审意见及时进行设计方案修改完善，修改
过程中应及时与项目利益相关方沟通。修改成果确认后，按原设
计成果提交流程提交。修改时间原则上为 5 个工作日。

（七）项目批复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最终评审意见和年度建设
计划，下达项目批复至崇明区。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根据
市级批复意见下达项目区级批复至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各乡镇及
有关单位按批复组织项目实施，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

五、实施管理

（一）参建单位

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根据业务分类由区级主管部门和项
目法人分别确认，其中：服务类由区级主管部门进行统一委派，
工程类由项目法人进行市场化采购。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应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类单位由区级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通过委派单形式（附件9）告知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其中：招投标代理、施工监理、审计等机构由区农业农村委委派；财务监理由区财政局委派。委派机构应从崇明区农田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单位、施工监理、勘察（测绘）入库名单等区级入库单位中选择。

施工单位由项目法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认。项目法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具体采购事宜。

（二）招标采购

农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复建设内容及资金要求开展招标，禁止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项目设计文本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招标条件，及时编制招标文件，有序做好信息发布、开标评标等工作。招标文件不得违背设计成果。招标文件经项目法人、财务监理审核无误后方可发布。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审查投标单位综合情况，采取措施严禁出现围标、串标、违法分包和转让包等行为，严禁违规出借资质的单位参与投标。招标过程中，设计单位应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工作并提供必要资料。

招标档案资料应于相关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移交项目法人，招标代理机构同步留存备查。

招标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三) 合同签订

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根据业务需求，有序与被委派服务单位、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应明确业务内容、服务费用、付款方式、质量要求、时间要求、争议处理等关键信息。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任务。项目测绘、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相应承担单位不得转包（让）或分包任务。

(四) 技术交底

项目法人在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前应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村级组织和项目利益各方进行技术交底。设计单位应做好设计文件解释及施工蓝图等必要资料交付。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仔细掌握设计文件要求，确认统一设计施工意见，确保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落实。其他各方应按照各自职责和义务协助配合项目推进。

(五) 项目推进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常态化督促项目进度及质量，项目期间内每月 25 日做好信息收集及进度填报（上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系统和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及时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项目法人要按照法人制管理要求，及时组建管理队伍，科学制定工作措施，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推进过程中，每一个项目应设置负责人员一名，专职管理一名。管理过程中要充分利用施工

监理、财务监理等专业力量做好项目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并做好上报工作，确保批复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施工单位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

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应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监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每月如实向项目法人及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项目完工后，10天内出具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和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项目财务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做好项目内合同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查，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全面提高合同质量。财务监理应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对项目内资金支出逐一出具付款建议书。项目完工后，按照竣工结算要求，60天内做好工程量核实并出具造价审核报告。

设计单位应全程做好施工过程技术指导，定期实地巡查项目，确保项目按图施工。施工过程出现与设计成果不符合的，及时告知监理单位和法人主体。根据需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同步报送区农业农村委。

财务审计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对竣工项目开展全面审查，核定项目最终投资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报告应完整体现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招标采购情况、合同签订情况、建设完成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含二类费分摊）以及最终审计意见。

竣工测绘单位在项目竣工后，结合竣工图纸，采用遥感影像、实地测绘等方式，对项目区开展测绘工作，测绘成果需精准显示建成耕地面积和农田基础设施位置等信息。同步协助法人主体做好市级、国家平台上图入库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推进阶段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做好项目日常巡查（附件 10），巡查结果按月上报区农业农村委（附件 11），每月 30 日前做好监管平台数据审核及上报。

（六）项目调整

农田建设项目一经批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者减少建设面积，其中：

批复投资额不变，建设工艺、工程结构、技术方案、设施布局等确需调整的，经项目单位、工程监理、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四方论证认可后，以工程设计变更单形式确认并归档。各乡镇和有关单位同步报区农业农村委备案(附件 12、13)。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在 5%以下的，经实施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施工监理四方论证认可，报财务监理核准后以设计变更调整单形式确认并归档。各乡镇和有关单位同步报区农业农村委备案。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在 5%(含)-10%之间的，由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向区级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附件 14），区级主管部门评估确认后以文件形式予以批复后方可实施。

项目批复的投资计划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由区级主管部门在初步审核后报请市级主管部门办理调整审批：

- (1) 批复下达一年内提出需要办理延期建设；
- (2)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在 10%(含)-20%之间，市级主管部门以文件形式予以批复。调整过程中，批复建设内容资金不得跨类调整(类别原则上按灌溉工程、道路工程等区分)；
- (3) 建设工艺、工程结构、技术方案、设施布局等重大变更调整。重大变更调整是指调整变更内容涉及的投资额占批复总投资 10%以上；
- (4) 应当办理项目调整的其他情况。

调整过程中，批复建设内容资金不得跨类调整(类别原则上按灌溉工程、道路工程等区分)。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原批复计划部分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未超过原批复计划的，

据实按规定比例承担。

（七）项目终止

农田建设项目一经批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终止项目建设。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向区级主管部门提出终止申请（附件 15），区级主管部门在初步审核后向市级主管部门申报办理项目终止审批：

- （1）批复下达一年（含）以上尚未启动施工；
- （2）项目建设单位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 （3）项目总投资额调整达到 20%（含）以上；
- （4）应当办理项目终止的其他情况。

根据《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4号）第二十三条规定，项目获准终止后，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已发生的工作量、各项合同规定责任处理约定等核定项目资金，经项目资金清算后终止撤项，清算后剩余财政资金按原拨款渠道上缴。

（八）地类变更

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地块布局调整情况的，竣工验收前，由区规划资源局根据竣工测绘数据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地块布局调整方案。建设单位根据测绘数据、布局调整方案填报地类转换备案核准表（附件 16）。区农业农村委审核确认后，送交区规划资源局审定。

六、验收管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根据验收顺序以此分为：单项工程验收、自行验收、竣工验收。

（一）单项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指具有独立设计文件，可独立组织施工，竣工后可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一组配套齐全的工程项目（如：独立的生产道、独立的农渠）。单项工程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验收组，在单项工程完工 10 天内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附件 17)。

（二）自行验收

自行验收（初级验收），指在工程建设内容已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全部完成且所有单项工程验收表齐备的情况下进行综合验收。自行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行业技术人员成立验收组，在项目完工后 30 天内进行综合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附件 18）。自验合格后，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应按验收目录做好资料收集整理（附件 19、20），向区农业农村委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附件 2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依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

（三）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指建设单位自行验收合格后，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进行全面检验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根据项目投资额不同，分类开展验收：

总投资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区级管理部门组织

验收，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60天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当面质询、查阅档案、现场核查、测试运行、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由验收组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附件22、23），并在通过验收后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附件24）。同步将验收结果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抽查。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项目法人限期整改并开展复验。复验未通过的，项目终止并由财政部门收回已下达的区级以上财政资金。

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通过区级主管部门验收后，由区级主管部门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开展市级验收（验收方式及要求同区级验收）。

七、建后管理

（一）工程质保

项目施工单位应在合同双方确认约定业务达标后，向项目法人出具相关建设内容质量保修书、主要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应明确使用要求、操作规程、运行管理、维修与保养措施等。项目法人应规范使用相关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保修工作。

（二）标牌公示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农办建〔2020〕7号）（附件25）要求，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公示信息包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等。公示标牌应安置在项目区主要交通位置。材质原则上选择坚固耐用、不易褪色材质。标牌尺寸建议2*1米，泵房挂牌尺寸0.7*0.42米，其他标牌标识尺寸根据设施设备大小合理确定。数量根据项目区合理确定，标牌原则一个灌区一张，标识原则项目内主要设施设备逐一设置（泵房、道路、渠道、机井、仓库等）。

（三）上图入库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审定后的竣工测绘报告，7个工作日内将建成高标准农田在上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系统和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进行上图入库。入库地块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高标准农田。涉及难以避让确需占用的，报区级主管部门论证和批准后，由占用单位落实“占一补一”的补建方案。

（四）档案管理

项目法人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做好档案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限不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具体详见沪农委〔2022〕7号）。同步通过上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系统和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进行档案资料电子化管理。

（五）资产权属

农田建设项目资产按照投资来源确定权属，其中：由各级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为财政性资产，属于政府所有；社会主体投资参与项目建设而形成的资产归投资方所有。上述资产按照审定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投资比例予以明确。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财政性资产登记，会同区财政局开展移交、处置等管理工作。项目财政性资产管理，由资产登记方按照《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沪农委〔2022〕7号）等相关规定落实。项目竣工验收后，区级主管部门及时将建成资产移交镇级资产管理部门。

（六）建后管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高标准农田用途，禁止闲置、荒芜高标准农田。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保护，严格管控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行为，对经批准占用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落实补充建设，尽量与现有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确保高标准农田耕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更优。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受益、谁养护”的原则，落实管护责任、建立管护机制，做好项目日常运行、管理及养护，确保项目长效发挥设计功能。鼓励因地制宜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进一步发挥基层组织及经营主体身在一线、熟悉项目、了解生产的优势，大幅提升项目和生产的适配性和项目运行的稳定性、高效性、长久性。

管护主体要树立珍惜财政投资、爱惜建成设施、保护项目成

果的意识，组织专业维修养护队伍，制定日常养护计划和工作制度，做好项目常规养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定期向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书面报告运维情况，

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按照年度检查要求对项目建后使用情况、管护情况及服务地块种植等情况开展跟踪检查（附件26）并形成检查报告（附件27），确保项目规范高效使用。

八、资金管理

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由市、区、镇三级财政资金组成，金额以批复文件为准。各乡镇应根据财政体制分成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农田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根据《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4号）第三十四条规定，资金拨付实行区级报账制。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度，提出用款申请（附件28），经监理单位核实、各乡镇及有关单位确认、区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直接支付资金至项目施工单位、服务提供机构等开具原始票据的单位。拨付额度原则上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执行，具体为：

1. 项目工程费用。工程启动，申请预付款，预算款不高于合同约定工程总价的30%；工程量完成70%，申请第一笔进度款，进度款不高于合同约定工程总价的30%，累计申请至不高于总价60%；完工并完成初验（自行验收）和工程审价后，申请第二笔进度款，进度款不高于合同约定工程总价的20%，累计申请至不

高于合同约定（或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80% 资金；完成财务审计并通过竣工验收，申请第三笔进度款，进度款不高于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17%，累计申请至不高于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97%；工程质保期满，申请工程尾款，累计申请竣工结算总价至 100%。

2. 项目二类费用。二类费用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申请，原则上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即可申请相应资金。

3. 建后管护资金。管护资金根据具体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落实；质保期满后，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可以结合实际需求纳入常态化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范畴。

九、信息管理

农田建设项目按照“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开展日常工作日常调度，分别完成线上（上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系统和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和线下信息报送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每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上平台审核及上报工作。结合工作开展，向区农业农村委上报当月项目监督检查报告。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每月 25 日前完成线上平台项目信息填报。

施工监理每月 25 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交月度工作报告（含当月平行检测报告等资料）。

附件 1:

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委派通知单

XX 镇人民政府：

XXXX 项目拟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储备库。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3〕4号）第十条规定，提供服务的相关社会专业机构由区项目管理部门委托。经研究，现就本项目委派信息通知如下：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联系人）：

请项目参建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范围严格履职，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

本通知一式三份，区农业农村委、建设单位及委派单位各执一份。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XXXX 年 X 月 XX 日

签收人：

附件 2:

承 诺 书

XXXXXXX 已按照市农业农村委要求，聚焦永久基本农田开展基础设施建设。

经设计单位与我村多次现场踏勘、对接、确认，并与地块经营主体充分沟通，现已完成项目设计，设计成果符合我村实际农业生产需求及规划，我村同意按此设计方案申报立项。

项目批复后，我村承诺将积极配合项目建设，确保设计方案按计划落地。同时，我村承诺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内地块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XXXXXXXXXX 村民委员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土地审核表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崇明区 XXX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规划依据	《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施〔2020〕591号）、《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试行）》（沪规划资源施〔2021〕16号）、农业“三区”划定成果等。		
用途管制	<p>项目位于崇明区 XXX，实施面积 XX 亩（XX 平方米），动工区面积 XX 亩（XX 平方米），主要新建 X 条田间道路、X 处农机下田坡道、X 条排水沟以及拟新增耕地 XX 亩（XX 平方米）。</p> <p>项目实施后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未减少，质量未降低，布局更优化。</p>		
建设范围（附图）	东至、西至、南至、北至，动工区面积 XX 平方米（附动工区域图）。		
布局调整情况	总用地		
	调整情况	现状面积	规划设计面积
	耕地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中：部管储备地块		
	其中：市管储备地块		
	其中：其他一般耕地		
建设单位申报意见	<p>我单位已对上述信息审核并确认无误，现申请对该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土地开展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级部门 审核意见	区农业农村委 (涉农)		
	区规划资源局		

附件 4:

XXXX 年农田建设项目暂借补划空间统计表

乡 镇：

序号	区/单位	预计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规模面积(亩)	预计占用耕地总面积 (m ²)					拟申请暂借补划指标 (m ²)	预计暂借时间	预计产生新增耕地面积(m ²)	备注			
					合计	202 耕保空间, 其中:			其他耕地							
						小计	永久基本农田	部管储备地块								
1																
2																
3																
4																

主要领导:

经办人:

日期:

注: 1. “预计申请暂借补划指标”为涉及补划所占用的“202”耕地保护空间指标, “预计暂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4 个月。

附件 5

上海市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备案申请表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设施用地 四至范围			房屋土地权属调查 报告书成果号			
土地所有权 单位		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情况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法人及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设施用地申请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拟建设施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物种植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管护设施		种/养殖品种		粮食	
用地总面积		其中使用 农用地 面积	其中使用耕 地面积		其中使用永 久基本农田 面积	
拟建设施面积 (破坏耕作层 部分)		其中使用 农用地 面积	其中使用耕 地面积		其中使用永 久基本农田 面积	
作物种植设施	地块 编号	用地 面积	破坏耕作层面积	其中：破坏耕地耕作层部分		
				使用永久基 本农田面积 及平均等级	使用部管储 备地块面积 及平均等级	使用市管储 备地块面积 及平均等级
经营者或集体 经济组织申报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规划资源部门意见	<p>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规土意见书办理情况： 符合简化要求，无需办理 已办理，项目规土意见书批文：</p> <table border="1"> <tr> <td>耕地保护空间补划退出论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占永农及储备地块，无需论证；<input type="checkbox"/>已论证，请补充论证材料。</td> <td>补划面积</td> <td></td> <td>补划平均利用等别</td> <td></td> </tr> </table>					耕地保护空间补划退出论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占永农及储备地块，无需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论证，请补充论证材料。	补划面积		补划平均利用等别	
	耕地保护空间补划退出论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占永农及储备地块，无需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论证，请补充论证材料。	补划面积		补划平均利用等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意见	是否符合用地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地标准论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用地标准，无需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论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乡镇政府备案审核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6:

关于崇明区 XX 镇 XX 村农田建设项目 申请立项的函（注意使用红头）

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为加快推进我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农业生产条件，有效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持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我镇拟申报实施“XXXX 年度崇明区 XX 镇 XX 村农田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1. 项目责任主体：崇明区 XX 镇人民政府。
2. 项目实施单位：XXXXXXXXXXXXXXXXXX。
3. 项目实施地点：XX 镇 XX 村。
4. 项目建设面积：XXXX 亩（粮田）。
5. 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 XX 亩，田块修筑 XX 亩，新建泵站 X 座、灌溉管道 XXm、倒虹吸 XX 座、混凝土道路 XXm²。
6. 项目投资情况：项目计划总投资 XXXX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 XXXX 万元，区级财政 XX 万元，镇级财政 XX 万元。请予以支持。

此函。

附件：1.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上海市崇明区 XX 镇人民政府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

承 诺 书

设计方案符合我镇总体规划及地块相关方实际使用需求，现申请对该项目立项。同时，我镇承诺：

一、项目一经批复，我镇将全面落实项目主体责任，按时足额配套相关资金，确保设计方案按计划落地。

二、我镇已全面审核设计方案中相关建设内容，确认本项目申报的建设内容和历年政府投资建成在用资产(按财政资产使用规定，仍在使用期限内)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已批在建项目建设内容不重复、不冲突。

三、我镇承诺项目区内政府投资资产建设、使用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四、项目建成后，我镇承诺项目区内所有地块将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XX 镇人民政府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8:

农田建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崇明区 XX 镇 XX 村农田建设项目				
市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区主管部门		崇明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主管部门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资金（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市补助资金				
		区配套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XXX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符合现代农业生产的粮食基地，实现粮食生产规模化、现代化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完成值 (XXXX 年)	完成值 (XXXX 年)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件 9:

农田建设项目服务机构委派通知单

XX 镇人民政府：

XXXX 项目已经区农业农村委（沪崇农发〔xxxx〕xx 号）批复同意。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3〕4 号）第十条规定，提供服务的相关社会专业机构由区项目管理部门委托。经研究，现就本项目委派信息通知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建设单位（联系人）：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测绘（勘察）单位（联系人）：

施工监理单位（联系人）：

请项目参建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及时签订合同，并根据业务范围严格履职，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

本通知一式三份，区农业农村委、建设单位及委派单位各执一份。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收人：

附件 10:

崇明区农田建设项目（在建）日常督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整改计划	整改结果
1	整体进度			
2	检测报告			
3	是否存在施工 质量问题			
4	内页资料			
5	...			

被检查单位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日期：

附件 11:

崇明区农田建设项目（在建）检查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二、整体结果
- 三、存在问题
- 四、整改计划

附件：检查相关照片

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资料检查	现场检查
典型问题 1	典型问题 2

附件 12:

上海 XX 镇 XX 村粮田项目部分机耕路翻建 调整备案书（样张）

崇明区农业农村委：

上海 XX 镇 XX 村粮田建设项目于 XX 年 XX 月获市级立项批复（沪农委〔XX〕XX 号），同年 XX 月获得区级立项批复（沪崇农发〔XX〕XX 号）。项目因故出现部分调整，根据项目管理办法，我镇已完成示范论证。现对调整情况向贵委进行备案。

一、调减 4.0m 宽机耕道翻建

项目批复 4.0m 宽机耕道翻建 6480m^2 ，单价 260 元/ m^2 ，总工程费 168.48 万元。根据设计初衷，整路翻建主要考虑在保证基地农业生产需要的同时，基地内各类重型运输车辆也需通过此路进出猪场，容易造成路基损毁，故需进行翻建。由于国家防疫政策调整，要求养猪场车辆进出互不交叉，故此路现只用于空车进出。本着节约资金和实际使用需求，因此调整只对局部破损严重的 1700m^2 道路进行翻建，较批复减少 4780m^2 ，工程费减少 124.28 万元。

二、调增 2.5m 宽机耕道翻建

项目批复 2.5m 宽机耕道翻建 988m^2 ，单价 220 元/ m^2 ，总工程费用 21.74 万元。2.5m 机耕道翻建原设计为结合破损分段式翻建，基地实际翻建量巨大。由于项目建设资金限制，因此项

目内初期只规划了 988m², 大部分未安排翻建。现 4. 0m 翻建减少, 经各参建单位协商, 本着整体提升基地条件, 合理使用项目资金, 因此调整对项目区 6500m²此类道路翻建, 较批复增加 5512m², 工程费增加 121. 26 万元。

综上所述, 本次项目调整共涉及工程费用 245. 54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5364. 66 万元的 4. 58%。同时, 项目计划总投资较批复减少 3. 02 万元。

- 附件:
1. 设计变更单
 2. 设计变更明细
 3. 调整道路平面布置图

XX 镇人民政府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3:

工程设计变更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变更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变更内容	桥区排水涵改移	变更日期	20XX - XX - XX
设计变更原因			
由于桥区地下管道密集，无法按原设计施工，经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协商，特向设计提出改移变更。			
设计变更内容			
变更图号	变更内容明细表		
AA-01	桥区地下管道密集，无法按原设计施工，向东改移 2 米。		
AA-02			
审批意见（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本确认单在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附件 14:

关于调整崇明区 XX 镇 XX 村农田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请示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由我镇申报实施的崇明区 XX 镇 XX 村农田建设项目，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获区级批复，项目计划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XX 万元，区级财政承担 XX 万元，镇级财政承担 XX 万元。项目推进过程中，受 XX 条件制约等因素影响，我镇申请对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调减生态明沟（生态砌块），拟取消部分横向生态明沟（横沟），生态明沟（生态砌块）由 1875m 调整为 340m，投资额 56.25 万元调整为 10.2 万元，调减投资 46.05 万元；

妥否，恳请复示！

附件：崇明区 XX 镇 XX 村农田建设项目投资对比表

崇明区 XX 镇人民政府

XX 年 XX 月 XX 日

崇明区 XX 镇 XX 村农田建设项目投资对比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 位	批复内容			拟调整内容			增减	备注
			工作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工作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一)	土地平整									
	细部平整	亩								
(二)	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1	灌溉泵站									
	泵站土建	座								
	生态明沟	m								
(三)	田间机耕道									
	砼道路主干	m ²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一)	项目管理费									
(二)	施工监理费									
(三)	招标费									
(四)	勘察设计费									
2	设计费									
三	工程总投资									

附件 15:

关于终止崇明区 XX 镇 XX 村农田建设项目的请示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由我镇申报实施的崇明区 XX 镇 XX 村农田建设项目，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获区级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 XX，项目批复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 XX 万元，区级财政 XX 万元，镇级财政 XX 万元。

由于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区 XX 预判不足，导致 XX，致使项目批复后无法施工。我镇多次协调，但截至目前项目仍无法启动建设。根据项目管理办法，经我镇研究讨论，现申请终止该项目建设。

特此请示，盼复。

XXXXXX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6:

农田建设项目地类转换备案核准表

单位: 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单位			
规划符合性	(是否符合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实施符合性	(是否与立项情况符合, 是否超出立项范围实施)		
建设范围(附图)			
地类转换情况	原地类	新地类	面积
	注: 地类转换情况可以测绘成果附表说明		
布局调整情况	总用地		
	调整情况	实施前	实施后
	耕地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其中: 部管储备地块		
	其中: 市管储备地块		
	其中: 其他一般耕地		
建设单位申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部门 审核意见	区农业农村委 (或涉农单 位)	(公章) 年 月 日	
	区规划资源局	(公章) 年 月 日	
市规划资源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单项工程验收表

单项工程名称及 编号				填表说明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内容				填写使用的设备，施工程序和方法
开、完工日期				
材料及界面尺寸				
设计预算工程量				填写各项工程宽度、长度等具体规格和数量
验收完成的工程量				填写各项工程宽度、长度等具体规格和数量
质量认定意见				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 意见				
验收结论				
保留意见				须保留意见人亲笔签字
单项工程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应标示验收组组长；2. 表格可添加；3. 须本人亲笔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同时完成的同类单项工程可填入同一单项工程验收表；

2、同时完成但横截面设计不同的工程，应分别填入不同的单项工程验收表；

附件 18: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验报告

(一号黑体居中)

验收单位:

验收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三号宋体居中)

1. 自验工作概况

1. 1 验收组织单位及验收组成员

1. 2 项目相关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1. 3 验收依据、时间、方法

2. 制度执行情况

对公示制、项目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及其他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2. 1. 公示制：项目公示宣传、项目区公示牌设置、招标公告等。

2. 2. 项目法人制：项目建设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情况。

2. 3. 监理制：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是否具备监理资格，监理合同执行情况。

2. 4. 招投标制：招标方式、招投标程序、评标原则和方法是否合法、合理。

2. 5. 合同制：设计、监理、施工、审计等各类合同（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2. 6. 其他制度

3.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3. 1 建设规模及新增耕地建设完成情况；

3. 2 对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变更材料，说明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其经济技术指标。

4. 工程质量

对照历次单项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的认定情况，对项目工程质量予以认定。

5. 资金使用情况

6. 工程管护

工程管护责任主体拟定情况。

7. 项目档案管理

7. 1 归档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情况；

7. 2 档案资料的分类、整理情况；

7. 3 技术档案的专人、专用场所存放、管理情况。

8.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并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完

成时限。

9. 自验结论

9.1 对项目建设任务、工期、质量、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执行、预期效益分析、工程管护以及工程技术档案的结论（对项目建设任务使用全部完成、基本完成、部分完成，对工期使用按期、延期，对质量使用合格、不合格要求，对资金使用管理使用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对制度执行使用执行、基本执行、部分执行，对权属调整使用落实、基本落实、部分落实，对预期效益分析使用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对工程管护措施和资金筹集渠道使用落实、基本落实、未落实等用语）。

9.2 对项目是否通过自验提出意见。

10 附工程自验表、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建设情况表、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表

自行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成员				
成员				
...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附件 19:

崇明区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资料归档目录

一、项目汇总资料（一）

1. 项目建设工作总结（项目建设单位）
2. 项目设计总结（设计单位）
3. 项目施工总结（施工单位）
4.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监理单位）
5. 审价报告（审价单位）
6. 审计报告（审计单位）

二、项目汇总资料（二）

1. 竣工验收申请
2. 单项工程验收表（附录 1）
3. 项目自验报告（附录 2）
4.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附录 3）
5. 项目建设情况表（附录 4）
6. 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表（附录 5）
7. 项目施工图
8. 项目竣工图

*本资料中部分在自验报告中作为附件已有，不必重复放置

三、项目汇总资料（三）

1. 初步设计报告
2. 立项申请及批复（放置区镇请示及市区两级批复）（有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话一并放入）
3. 项目评审意见（市级评审意见）

4. 招投标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评分汇总表、评标专家名单、公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投标书）
5. 项目施工合同（完整，不附廉洁协议等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7.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8. 会议纪要（声像资料）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施工日记、月报
11. 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12. 监理规划、细则
13. 监理日记、月报
14.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
15. 工程验收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核查表（附录 10）

四、财务报账资料

1. 资金申请汇总表
2. 镇级资金凭证复印件
3. （勘察、设计、招标、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审计、测绘等合同）每笔报账资金材料复印件（注意：每次复印留存）

其它要求

1. 以上资料独立归档（四部分），做好目录和页码，同步扫描电子版一份；
2. 项目验收时，资料（一）准备 10 份，资料（二三四）准备 5 份。项目总结报告（含投资完成情况表）另外单独准备 10 套）；
3. 有关报告、资料的纸张统一采用 A4 纸规格；竣工图纸折叠成标准 A4 幅面，按序装入档案盒内；竣工图的制图比例尺应与规划设计图的一致；
4. 竣工验收通过后，资料装订成册 5 套，其中送农委 2 套。

附件 20:

崇明区农田建设项目
(xxxxx 项目)

汇
总
资
料

(一)

XXX 单位

20XX 年 XX 月

目 录

1. 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2. 项目设计总结.....
3. 项目施工总结.....
4. 施工监理总结.....
5. 审价报告.....
6. 审计报告.....

崇明区农田建设项目
(xxxxx 项目)

汇
总
资
料
(二)

XXX 单位

20XX 年 XX 月

目 录

- 1. 竣工验收申请
- 2. 单项工程验收表
- 3. 项目自验报告
- 4.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5. 项目建设情况表
- 6. 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表
- 7. 项目施工图（详见附件）
- 8. 项目竣工图（详见附件）

崇明区农田建设项目
(xxxxx 项目)

汇
总
资
料
(三)

XXX 单位

20XX 年 XX 月

目 录

1. 初步设计报告（详见附件）
2. 立项申请及批复
3. 项目评审意见
4. 招投标资料
5. 项目施工合同
6. 项目实施方案
7.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8. 会议纪要（声像资料）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施工日记、月报（详见附件）
11. 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12. 监理规划、细则
13. 监理日记、月报（详见附件）
14.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
15. 工程验收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核查表

崇明区农田建设项目
(xxxxx 项目)

报
账
资
料

XXX 单位

20XX 年 XX 月

目 录

1. 资金申请汇总表.....
2. 镇级资金凭证复印件.....
3. 勘察业务资料.....
(资金申请表、合同、发票)
4. 设计业务资料.....
(资金申请表、合同、发票)
5. 招标业务资料.....
(资金申请表、合同、发票)
6. 施工监理业务资料.....
(资金申请表、合同、发票)
7. 财务监理业务资料.....
(资金申请表、合同、发票)
8. 审计业务资料.....
(资金申请表、合同、发票)

附件 21:

验收申请 (注意使用红头)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崇明区 xx 镇 xx 村农田建设项目经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关于同意崇明区 xxxxxx 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沪崇农发〔xxxx〕xx 号) 批复后实施, 建设高标准粮田 xxxx 亩。主要建设内容: xxxxx、xxx、xxxx 等。

本项目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始施工, 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现场完工。我单位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组织自行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 一致同意通过验收。目前竣工结算审价和财务审计已完成。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请贵委组织相关单位安排验收。

特此申请。

XXXXXXXXXX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一号黑体居中)

验收组织单位:

验收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三号宋体居中)

1. 竣工验收工作概况

1.1 验收组织单位及验收组成员

1.2 项目有关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1.3 验收依据、时间、方法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范围

项目区四至及涉及的镇、村。

2.2 投资规模和规划设计建设任务

项目建设规模、新增耕地面积、投资规模和主要工程数量。

2.3 项目计划工期

2.4 规划设计建设任务

3.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与计划进度对比并做原因分析。

4. 项目组织管理

领导机构，各类必要专业人员配备，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

5. 制度执行情况

对公示制、项目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及其他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5.1 公示制：项目公示宣传、项目区公示牌设置、招标公告等。

5.2 项目法人制：项目建设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情况。

5.3 监理制：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是否具备监理资格，监理合同执行情况。

5.4 招投标制：招标方式、招投标程序、评标原则和方法是否合法、合理。

5.5 合同制：设计、监理、施工、审计等各类合同（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5.6 其他制度

6.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自验意见，全面检查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6.1 项目建设规模及新增耕地情况；

6.2 工程数量及质量完成情况。

7. 资金使用与管理

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资金管理及拨付审批情况、资金收支情况和竣工决算及审计等情况。

8. 工程管护

工程和设备移交情况，管护组织、制度和人员落实情况，是否已落实管护资金渠道。提出工程使用管理的建议。

9. 档案管理

归档资料是否齐全，是否专人、专库、分类管理，是否方便查阅，是否制定了管理制度。

10.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项目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及监督处理单位。

11. 竣工验收结论

11.1 对项目建设任务、工期、质量、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执行、权属调整、预期效益分析、工程管护以及工程技术档案的结论（对项目建设任务使用全部完成、基本完成、部分完成，对工期使用按期、延期，对质量使用合格、不合格要求，对资金使用管理使用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对制度执行使用执行、基本执行、部分执行，对权属调整使用落实、基本落实、部分落实，对预期效益分析使用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对工程管护措施和资金筹集渠道使用落实、基本落实、未落实等用语）。

11.2 对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提出结论。

12.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13. 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复核表、项目建设情况表、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表。

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附件 23:

崇明区 XX 镇 XX 村粮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表

复核工程名称、内容、编号			计量单位	建设单位上报的竣工完成情况	实地丈量复核情况
工程名称	复核单项工程编号	规格指标			
土地平整	细部平整	田块	面积	亩	
灌溉与排水	灌溉泵站	泵站土建	数量	座	
		泵站设备	数量	座	
		施工围堰 (土围堰)	长度	m	
		施工围堰 (钢管桩围堰)	长度	m	
		原泵站拆除	面积	m ²	
		插板桩护岸维修	数量	项	
	灌溉设施	灌溉管道 DN200	长度	m	
			材质	—	
		灌溉管道 DN400	长度	m	
			材质	—	
		灌溉管道 DN400 过路	长度	m	
			材质	—	
		灌溉管道 DN630	长度	m	
			材质	—	
	肥料	灌溉管道 DN630 过路	长度	m	
			材质	—	
		DN160	数量	m	
			材质	—	
		肥料 DN160 过路	数量	m	
			材质	—	
		肥料 DN200	数量	m	
			材质	—	
	管道三通、四通等配件	肥料 DN200 过路	数量	m	
			材质	—	
	给水栓	管道三通、四通等配件	数量	项	
			材质	—	
	闸阀井	给水栓	数量	座	

			材质	—	铸铁及砼等	铸铁及砼等
排水工程	田间排水口		数量	个		
			材质	—		
田 间 道 路	道 路 修 复	机耕道破损修复 (2.5m)	面积	m ²		
		机耕道(管道过路) 修复(2.5m)	面积	m ²		
农 田 输 配 电	农田输配电	导线	长度	m		
		直线水泥杆	数量	套		
		直线T接水泥杆	数量	套		
		带拉线终端水泥杆	数量	套		
		四线横担	数量	根		
		低压绝缘子	数量	套		
		低压绝缘子耐张串	数量	套		
		线夹金具	数量	套		
		联板	数量	套		
		拉线	数量	套		
		直埋式基础	数量	套		
		接地装置 热镀锌 扁钢 50*5	长度	m		
		接地装置 热镀锌 角钢<50*5*2500	数量	根		

注:工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复核单位(盖章) :

建设单位(盖章) :

复核人(签字) :

复核日期:

附件 2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XXXX 公司：

XXXX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XXXX 项目），计划建设面积 XX 亩，总投资 XX 万元。项
目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通过区级验收，确认完成建设面积 XX 亩，总投资 XX 万元。

项目四至坐标：东至 XX，南至 XX，西至 XX，北至 XX。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5: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使用及项目公示牌设立 总体说明

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以圆为基本形态，整体以农业元素构成，以绿色和橙红色为主基调。标识由文字和图形构成，外圈绕排“高标准农田”中英文，中文“高标准农田”标于上方，醒目且庄重；英文标于下方，采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的英文翻译。内圈采用具体形象和寓意形象相结合方式设计，下方图形代表农田，整齐规范的田块、笔直通达的田间道路和相通的沟渠标识，寓意高标准农田景观，而田块颜色的差异代表农田的多样化利用。上方图形由“高标”的首字母“GB”创意形成，组成图形下半部分象征着饭碗，上半部分象征着碗中的米饭，图形上下组合形似粮仓，代表着粮食丰产、五谷丰登，寓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为首要目标，将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二、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应统一使用本标识。标识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农田建设综合配套工程设施(如：泵房、沟渠、渠道建筑物、电力设施)等，可全部标识，也可以部分标识。此外，标识还可用于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管理资料、信息系统和宣传品等。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应设立项目公示牌。公示牌应选择在项目周边的公路、铁路等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的显著位置设立，便于宣传和接受群众监督。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年度、项目四至范围、项目总投资、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护单位、投诉电话等。

五、项目公示牌左上角应统一绘制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右下角应标明设立单位。

六、项目公示牌制作要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简便易行原则，力求外观简朴、造价节约。

七、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立项目公示牌的具体内容、尺寸、样式、制作材料、设立单位及后期管护等作出统一规定。

八、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标识和项目公示牌的组织制作和监督。

九、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所有权归属农业农村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该标识或与该标识相似的标识作为商标注册，也不得擅自使用。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图案颜色及规格



注：4、5为球形渐变

编 号	颜 色	C	M	Y	K
1		C89	M48	Y100	K12
2		C82	M 27	Y100	K 0
3		C5.3	M7	Y98	K0
4		C9	M79	Y100	K 0
5		C2	M56	Y93	K 0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图案颜色



中文字体：思源黑体
英文字体：思源黑体



10mm

标示应用缩小极限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图案规格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参考式样及规格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

附件 26:

XXXX 年农田项目建后管护情况区级检查表

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问题描述	整改情况
一、建后使 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管护落 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落实， 管护单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三、档案管 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归档， 放置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归档		

检查人员:

日 期:

附件 27:

崇明区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情况检查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二、整体结果
- 三、存在问题
- 四、整改计划

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资料检查	现场检查
典型问题 1	典型问题 2
典型问题 3	典型问题 4

附件 28:

项目资金用款申请表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账号				开户银行			
项目投资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						
中央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自筹资金	
合同金额 (万元)			已拨资金 (万元)				
已到自筹资金(万元)			本次申请金额 (万元)				
工程进度							
资金用途							
监理公司工程质量签 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投资)监理公 司意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项目专管员: 单位法人: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审 核意见(单位 盖章)	主管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委审批意见							
本次申请拨(支)付该项目资金: 元, 其中在自筹资金中支付							
元, 为此向区财政局申请项目零余额额度 元, 本申请同时作为报账依据。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业务科长: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财务科长: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